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艺术品经营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4 |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5 |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7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9 |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6 |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依法提出申请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1.6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等严重情节 | 责令改正，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